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本公司」)

股東溝通政策

(於2012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1. 主旨

- 1.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股東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整體的投資社群（在適用情況下）有現成的、平等的和及時的途徑獲取關於本公司均衡的和可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和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和風險概況），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社群所指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報導和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

2. 基本政策

- 2.1 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及投資社群持續保持溝通，並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2.2 本公司應通過財務報告中（季度報告（如有）、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的股東大會將資訊溝通予股東及投資社群，並於其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提供本公司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

*僅供識別

2.3 隨時確保有效和及時發佈資訊給股東和投資社群。

3. 股東查詢

3.1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查詢其控股情況。

3.2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營業地址隨時向董事局查詢可供公眾查閱的本公司資料。

4. 公司通訊

4.1 為方便股東閱讀，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季度報告（如有）、中期報告和年報、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和通函等）將同時以中英文版本提供給股東。

4.2 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所有公司通訊將通過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郵遞寄給股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5. 公司網頁

5.1 本公司應維持其官方網頁（www.fortunetele.com，及www.chinafortune.com）。網頁資料將定期更新。

6. 股東大會

6.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若股東未能出席）。

6.2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需妥善安排。

- 6.3 監管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式。如有需要，可調整程式以配合股東的需要。
- 6.4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是相互依存及連繫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6.5 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局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6.6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6.7 本公司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6.8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一個工作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四個工作日發送通知。
- 6.9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程序及行政性事宜包括：

- (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6.10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式。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6.11 本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所有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7. 股東的權力

7.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候選董事除外）

- a.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公司法**」）第79條，在i) 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股東中合共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 不少於100名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書面要求或陳述書必須列明有關擬提呈的決議案，不超過1,000字，就決議案所指事宜作出說明。
- b. 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並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營業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c. 根據公司法第80條，待書面要求核實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i) 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ii) 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內或傳遞有關的陳述書。

7.2 提名候選董事

- a. 如股東（有權出席並於委任／選舉董事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希望在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個淨日，但不多於十四個淨日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 b.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證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7.3 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a. 任何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營業地址，註明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收啟，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b.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及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署的檔組成。
- c. 書面要求經核實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局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無效，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將不會按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d. 就有關股東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期應按議案的性質所釐定，如下：
 - (i) 如擬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的書面通知；
 - (ii) 如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淨日的書面通知；
 - (iii)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4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8. 股東私隱

- 8.1 本公司尊重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不會在未授權下批露股東的資料，除非於相關法律要求下。